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鄭竹雅

電話：(02)2312-58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24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地重劃區內國私共有耕地，私有持分部分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私有共有人得否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，優先購買國有持分部分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9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139519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96年5月8日以農企字第0960124114號函(諒達)說明略以：「．．．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規模，農業經營者無法就農耕業務事事躬親，必須以委託代耕或其他方式經營之，以提升農業經營效率。家庭農場之農業經營不宜再侷限於親自下田耕作之行為，先予敘明。」意指農業經營者，僅將部分農事工作委託他人處理，並支付農事服務工資，農場之管理及實際耕作仍為該農業經營者，其與將耕地出租，以收取租金不再營農之情形有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至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其優先購買權之次序，是否從需有實際耕作之經營者，擴及已將土地出租而未營農之出租人，涉及貴管政策，其與本會96年5月8日號函之內容無涉，請貴部秉農地重劃條例之立法意旨研處。

內政部



1090143809

109/11/13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109/11/13
16:13:25

裝



線